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特发信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、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选择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物业管理服务，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水平的提升，本交易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2、交易对方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具有国家一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，是中国和深圳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、“深圳知名品牌”、“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”，具备提供专业物业管理服务的条件，具备良好的物业管理经验。从前三年的物业服务评价结果来看符合续约的标准。

3、双方拟续签物业管理合同遵循了依法合规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公司与特发服务续签《特发信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韦岗、王宇新、唐国平